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6〕1215 号

市企退中心，各相关区、开发区财政局：

按照《关于下达 2026 年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吉财社指〔2026〕471 号），为做好就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现下达你地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4210.1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高校毕业生及用工成本补贴),执行中市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区级收入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此项资金纳入惠民惠农资金管理范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解相关指标时，要在“是否惠民惠农监管资金”选项中勾选“是”，补贴资金接入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支付至

个人或主体。

四、各地要按要求做好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 附件：1. 2026 年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高校毕业生补贴）
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用工成本补贴）资
金分配表
3. 长春市高校毕业生补贴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1

2026年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高校毕业生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补助资金			备注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13878	9691	4187	
一、市直小计	10433	7661.5	2771	
市企退中心	10433	7661.5	2771	
二、区小计	3445.5	2029.5	1416	
南关区	495	270	225	
宽城区	239	136	103	
朝阳区	138	30.5	107	
二道区	202	105	97	
绿园区	280	130	150	
经开区	343	230	113	
长春新区	611	309	302	
净月区	579	375	204	
汽开区	325	175	150	
莲花山	5		5	
双阳区	117	142	-25	
九台区	114	127	-13	

附件2

2026年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用工成本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23.1	
一、双阳区	3.1	
国源生物（吉林）有限公司	3.1	
二、九台区	20	
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	

长春市高校毕业生补贴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资金名称		高校毕业生补贴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实施期	2026年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州）级主管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14255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14255万元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高校毕业生5项补贴发放人数不少于19462人 2.待遇资格审核及时率不低于95% 3.就业政策满意度不低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校毕业生5项补贴发放人数	≥19462人
		时效指标	待遇资格审核及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90%